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农村部分荒山承包合同(优秀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篇一

- 三、承包款交纳办法: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
-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 (1) 承包荒山范围大通回土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土地使用权证。
-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 (4) 所在地镇政府对林地发包方案的批复文件。
-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 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并依法依规 缴交各项税费。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荒山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经济林等。

第二条 荒山山名为,东至,南至 , 西至 , 北至, 面积为 亩, 以林业图纸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四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已包含土地上所有经济作物补偿)。

第六条 原荒山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 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30天,荒山上的附着物还没有 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 荒山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保证荒山共有的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 1、 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不得收取除国家规定外的任何
- 2、 甲方应保障乙方20kw的用电负荷,保障通信畅通。
- 3、 甲方保证有足够的生产及生活用地下水,打井费用由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林木砍伐 手续、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乙方可将荒山使用权采取转让、 转包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甲方负责理顺乙方承包地周边关系,避免周边群众无故闹事,保障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

- 1、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 3、荒山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 4、荒山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承包地内葬新坟,如因葬新

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赔偿乙方损失。在承包地上需要保留的祖坟,不计入承包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

5、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荒山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的承包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荒山承包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2、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荒山承包金的。
-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林木归乙方所有, 荒山交回甲方,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 完该承包地上的林木。

- 2、乙方承包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 3、合同期满后,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
- 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荒山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 2、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
- 3、交地确认书。
- 4、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篇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2	公章): _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_	日	年_	月_	日
甲方						

乙方县镇村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

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荒山概况(面积、位置等):

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荒山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自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三、承包荒山用途:

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四、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

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山坡林地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乙方所种植的菩提树以及林下经济所有树种,并对已有林木有权进行依法处置,不受乙方限制。甲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所有权。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山坡林地交付乙方,并确保现有道路畅通。
- 3、甲方必须在年 月日前办好林权证,如超过时间因林权证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按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补偿给乙方。
- 4、负责协调承包山坡林地与村集体组织、村民之间等外部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5、甲方享有国家的林业补贴资金。
- 6、保证上述承包的山坡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收益权,有对山坡林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乙方所栽树种及产品。
- 2、承包期间乙方继承人在承包期内享有继承权。
- 3、承包期内有权将承包经营权以入股、出资、合作、抵押等合法方式予以利用,但须经甲方同意。
- 4、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承包山坡林地上建造用于生产的房屋及服务设施等。
- 5、合同期内, 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 不得 荒芜, 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 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 6、乙方施工用机械不受甲方的限制,乙方在栽种、管理、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用甲方劳动力。
- 7、保护合理利用山坡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 包林地内进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 8、乙方所种菩提树及果实开发等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项目利益。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要求履行合同的,合同仍然有效。

八、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

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_年____月___日_____年_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 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 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 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 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大x沟、小x沟堰滩的栗子树 亩除

- 外, 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 二、承包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

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 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篇五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1、荒草地: ()亩()亩/元
2、非耕地: ()亩()亩/元
3、耕地: ()亩()亩/元
2、山芋肉树()棵,()棵/元
3、板栗树()棵,()棵/元
4、杂树()棵,()棵/元
承包时间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支付方式:山下土地每年承包费为:()元,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承包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 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承包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承包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 5、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对此承包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地。
-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 7、在承包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 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 合同。
-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 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承包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
- 1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 1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 2、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 各持一份
- 3、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否则无效。
- 4、合同后附清单
- 1、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年月日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篇六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对此租赁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 2、租赁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租赁地。
-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乙方在租赁期内除交纳所租赁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 6、租赁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租赁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 7、在租赁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 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 合同。
- 8、租赁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 9、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 10、租赁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租赁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
- 1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 1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租赁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纠纷解决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 各持一份
- 3. 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 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 否则无效。
- 4. 合同后附清单
- 九. 付款方式
- 1. 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 一、甲方将位于(组)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 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 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 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

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 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 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镇村9队、10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林(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

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u> </u>	甲方	白	愿将	屯第
•	1 / J	\mathbf{H}	ניוישויי	U / I 4

9、第10生产队的挖甲岭、长水湾、马钉木山、雷勾岭及屋地碑等五个山地(四至界限:东起上垌屯分界线;南起牛屎湾至十丈大垌;西至十丈大垌河沟;北至北。)合计约480亩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承包 至					_年	_月	_日起
三、承包 亩),	, -, -		· ·				₹480
四、包费	支付方式	:					
第一次为年月 签订时支	目育	前,在确	认土地	· ·			_ 在协议
第二次包	费共计18	80000元-	于	年	月3_	日前	「付清。
第三次包	费共计18	80000元-	于	年	月3_	日前	「付清。
第四次包	费共计18	80000元	于	年	月3_	目前	「付清。
第五次包	费共计18	80000元	于	年	月3_	日前	「付清。
五、在土 负责解决 不予负责	。但乙克						

六、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

和政策允许的农林用途。

七、在土地期限内,乙方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和对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并且享受国家林果政策补助。同时一切生产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在承包期内,乙方有对土地的流转权,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流转活动。

九、土地承包后,乙方要注意安全生产,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承包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地上的一切地面附着物、设备(水池、电路等)、生产用房等,无偿归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毁坏、拆除。

+

一、违约责任:

- 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支付对方总承包金额(年承包费)2倍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和支付造成实际损失的当地同期银行利息3倍的处罚。

+

二、协议生效后,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和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手印后生效,并各持一份。 十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协议

甲方9队队长: 组长:

村民代表:

甲方10队队长: 组长:

村民代表:

乙方: 身份证号:

见证人: 下湾镇旺江村委会